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的相关事项。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长 琨

钱 世 政

王 志 乐

连 维 增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